

扶養服務申請

DCSS 0055 (Chinese [Traditional]) (10/20/2019)

CSE 案件編號：

說明：請在下方簽名前仔細閱讀。我們需要您的簽名才能為您立案。

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，根據 2018 年《兩黨預算法》(第 115-123 號公法第 53117 條) 對 2005 年《聯邦赤字削減法》條款的修訂，兒童撫養服務部 (DCSS) 可能每個從未接受過公共援助的案件收取每年 35 美元的服務費。對於每個案件，如果在一聯邦財政年度 (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) 向相關家庭支付了至少 550 美元，則將於每年 10 月 1 日對該案件徵收此項費用。該費用將在 10 月 1 日後自動從支付給監護方的下一筆付款中扣除，直到費用完全收回。

我希望當地兒童扶養機構幫助我取得子女扶養令，以確定孩子的親子關係，或執行我已獲得的扶養令。

我了解，我正在根據《社會安全法》第 IV-D 條款申請這些服務，該服務屬於兒童撫養服務計劃的一部分。

我將立即通知兒童扶養機構以下情況：

- 每位子女結婚時。
- 每個子女滿 18 歲且不再上高中，或滿 19 歲，以先發生者為準。
- 如果我的家庭地址、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更。
- 如果我的雇主資訊，包括名稱、地址和電話號碼有變更。
- 如果我的收入有變更。
- 如果我的健康保險狀態、費用或可用性改變。
- 如果任何關於另一方家長行蹤的資訊有變更。
- 如果家長搬回與子女同住，或者
- 如果監護權、托兒或探視有任何變更。

我知道，當地兒童扶養機構並不代表我、另一方家長或案件涉及的子女。當地兒童扶養機構與我、另一方家長或子女之間並不存在律師-客戶關係。如果當地兒童扶養機構提供我所申請的扶養服務，也不會因此產生律師-客戶關係。

我聲明，我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以上所述的所有條款；如有虛假，我願意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處罰。

工整填寫姓名

簽名

日期